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539220251229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用密码 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345-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5]2243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人: 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8
4.4 投标函	49
4.5 开标一览表	51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5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6
4.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0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0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7 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用密码货物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2025 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商用密码货物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 1.2.1.2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1.2.1.3 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9556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应用综合安全网关	KOAL-AISG	格尔	台	2	91960.00	183920.00

2	安全认证网关	KOAL-AISG	格尔	台	2	114900.00	229800.00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312-G	格尔	台	2	104900.00	209800.00
4	服务器密码机	KOAL-HSM	格尔	台	2	97530.00	195060.00
5	智能密码钥匙 (KEY)	KOAL-Ukey	格尔	个	100	107.00	10700.00
6	个人数字证书	个人数字证书	广西数字证书	张	100	448.00	44800.00
7	站点证书	站点证书	沃通电子	张	1	15733.00	15733.00
8	国密浏览器	SJK-1999	格尔	套	100	218.00	21800.00
9	门禁控制主机	DS-K2614 (GM)	海康威视	台	1	1862.00	1862.00
10	读卡器	DS-K1109KF (GM)	海康威视	台	1	1274.00	1274.00
11	人脸门禁一体机	S-K1T673M (GM)	海康威视	台	1	2156.00	2156.00
12	开门按钮	EB29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个	1	14.00	14.00
13	发卡/授权机	DS-K1F100A-D8E	海康威视	台	1	735.00	735.00
14	国密 CPU 卡	DS-K7M112-G	海康威视	张	30	15.00	450.00
15	国密定焦智能半球	DS-2CD2346FWDA3-IS/GM	海康威视	台	3	1529.00	4587.00
16	国密安全视频设备 硬盘录像机	DS-8632NX-I9/GM	海康威视	台	1	19110.00	19110.00
17	安全视频监控管理 客户端	DS-SVMC100/Z	海康威视	套	1	59167.00	59167.00
18	软件系统代码改造	定制改造	亚盛	项	1	99900.00	99900.00
19	密码测评	密码测评服务	南方信息	项	1	59800.00	59800.00
20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与安全性改造方案 测评	定制方案测评	南方信息	项	1	34900.00	34900.00
合价 (元)						119556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有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乙方交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 甲方收到等额的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合同价款),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甲方收到乙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物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5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交警支队科研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警官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交警支队科研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89011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07378984XM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七层办公北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祝叶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七层办公北面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878640816/0771-2864090

传真：0771-286409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200101988900020